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通報

110年5月12日

- 一、 依據110年5月11日本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應變工作小組第2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校園防疫措施(業務單位：學輔科)
即日起實施師生入校全時間佩戴口罩，並自5月13日星期四起實施入校體溫量測，直到疫情舒緩為止。
- 三、 校園開放/場地借用(業務單位：秘書室)
 - (一) 校園自5月12日起到疫情舒緩為止，全面禁止對外開放。
 - (二) 校園室內場地一次性借用，除國家考試、檢定考試、影響學生升學權益之活動、其他特殊情形簽奉核准(原則上由學校依權責決定是否開放借用)或本局辦理之活動等外，自5月12日起到疫情舒緩為止，全面停止借用。
 - (三) 已申請借用之場地，請學校妥善溝通並告知借用者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所收之費用，或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辦理。
 - (四) 長期且有固定使用者之借用仍請依據109年2月18南市教秘字第1090237821號函文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校園活動辦理原則(業務單位：秘書室、課發科)
 - (一) 大型活動若無法取消或延期，應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，提防疫計畫送衛生單位核准後辦理。
 - (二) 規劃跨校參訪或有不特定人員參與之活動，須評估舉辦之必要性及風險性以決定辦理、取消或延期，並依規定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 - (三) 畢業旅行、跨縣市戶外教學及參訪，一律停辦。
 - (四) 搭乘學生交通車應落實實聯(名)制、量體溫、戴口罩。
 - (五) 防疫期間請學校落實勤洗手、戴口罩、量體溫、生病不上學，避免到人潮擁擠地點，並遵照相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國中會考防疫事項(業務單位：課發科)
針對學生應考應注意的防疫事項，請各校加強宣導。

六、有關畢業典禮防疫事項(業務單位：課發科)

- (一) 疫情趨緩前，請學校遵照下列原則，邀集家長代表及校內人員討論後決定畢業典禮辦理方式。
- (二) 事前評估6項指標：
 1.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
 2. 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況
 3.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
 4.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
 5. 活動持續時間
 6.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。
- (三) 倘決定辦理，典禮程序應以簡約為原則，落實手部消毒、實聯(名)制、佩戴口罩之外，以不邀請家長、外賓為原則，並視需求提供直播。

七、體育競賽活動因應(業務單位：體育處)

- (一) 各項體育競賽活動，若無法控管人數，原則採閉門賽以減少人潮。
- (二) 水域安全記者會(原訂6/7)及全中運表揚大會(原訂6/8)，延期辦理。
- (三)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(5/14~5/18)，借用東光國小(角力)、復興國中(韻律體操、中山國中(競技體操)場館，採分流進出，學校不要在比賽地點安排教學活動，並提醒師生勿跨越進入比賽地點，賽後進行消毒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入校前即確認學生健康狀況，入校量測體溫，老師隨時關注學生健康狀況。
- (二) 學校午餐食材製備應遵照標準作業流程。
- (三) 實聯制名冊應至少保留1個月。